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 加强第一、二、三、四条的执行

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引言

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整个审查过程中，美国一直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视以下问题，就是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来应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义务没有得到遵守的危机。这种危机过去一年来显见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又有两个缔约国的核武器方案暴露，以及专长于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的非法贩运网络出现。我们相信许多国家都认识到当前的挑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也采取了一些行动来应付这些新的发展。2004 年 2 月 11 日布什总统提出一些方案，其目的部分在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防犯这些新的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作出以下结论，就是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尽一切力量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整个会议期间，美国代表团以声明，概况介绍，资料文件、简报和一般讨论等方式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问题所涉一切方面提出意见。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目前面临的挑战，美国又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工作文件，内载关于条约不扩散目标的建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些想法有助于筹备委员会本次会议的工作。建议清单并非详尽的，随着 2005 年 5 月审议大会之前这段期间的事态发展很可能有所改变。同过去的审议大会一样，这些想法不限于条约所



列举的义务，其中还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为了推动不扩散目标可以且应该采取的措施，例如人身保护和某些类的出口管制。

建议：不扩散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确认，要能充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保安利益，就必须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条约的不扩散义务，这些义务的核查与执行也必须加强。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严格监测第一条承诺的执行情况，彼此之间定期磋商，确保施行所有必需的管制措施。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应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的制订和执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的承诺，就是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在制造核武器方面寻求或接受援助。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设置全面的法律和管制权力，禁止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协助无核武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制造或获取核武器能力。这种权力应能管制根据附加议定书须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燃料循环活动的任何援助，以及双重用途的核设备、材料和技术。国家应确保违反法规者受到严厉惩罚。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坚持以高标准遵行第二条的规定。执行关于制造或获取核武器的禁令不能等到无核武器国家已制成核武器的时候。例如，核武器原型炮弹或只同核武器有关的部件的制造就说明了这种活动含有获取核武器的意图，构成不遵守条约的行为。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认识到，即使没有证据显示制造了核武器的部件，无核武器国家某些核活动和核方面活动的整体隐含着违反第二条的意图，不论是通过核武器的制造还是通过寻求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方面的援助。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暗中设法取得与核武器直接相关的燃料循环设施，没有按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汇报此类活动，或是此类活动暴露时采用否认和欺骗策略。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关于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罪行的规定。
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家法律、规章和执行机制足以执行在其领土内不许可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核扩散活动的禁令。
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彼此合作设法防犯与核武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技术非法贩运活动，包括必要时按照国家法权和国际法对此类物品实行禁令。
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采取迅速坚定的措施对付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行为。缔约国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的重要作

用，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明为了采取补充行动而组成特设和/或区域团体的可能价值。

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考虑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对付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行为，采取适当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与违反条约国家之间的核合作。对不遵守条约国家所采任何措施的取消应严格限于可核查的行动，包括通过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在一段时期内显示有关国家已对违反行动作出补救，该国的核方案已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向违反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表明，该国的公民要能得到国际地位和光明前途唯一的道路就是回过头来真正遵守条约义务，包括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完全、可核查地彻底解除核武器方案的任何组成部分。

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在执行和实施第一和第二条义务的措施方面鼓励透明度，彼此交换信息。

建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1.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严格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积极协助原子能机构解决在实行保障监督方面遇到的问题或困难。

2. 原子能机构成员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向该机构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财务支持，以便其严格实行保障监督，并应向该机构提供任何有关资料，说明《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对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

3. 凡《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缔约方，如尚未使第三条所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应尽早这样做。

4.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议定书》的执行与否应成为衡量《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所作承诺的主要标准之一。应在 2005 年底之前使《议定书》成为供应核材料的条件之一。

5.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加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能力，以便其进行监测和执行规定，从而使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包括根据 2004 年 2 月 11 日布什总统提议成立的任何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得以迅速执行。

6.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采取的一些做法和程序：根据理事会决议或主席声明，暂停因违反不扩散规定正接受调查的任何国家在理事会或特别委员会中的参与。

7.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获取全面的解释，来了解正接受违反不扩散规定调查的国家所进行的核方案，并应促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迅速向理事会提交全面报告。

8.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无论何时均应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结合对可能发生的违反保障监督的情况所进行的调查，按照理事会决议的要求提供资料；还支持原子能机构进行努力，在必要时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方那里寻求这样的资料。

9.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决定，并应确认，《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缔约方如建造秘密核设施，均构成对第三条的违约，如一旦发现在提供关于这些设施的资料时欠缺透明度、加以拖延或进行欺骗，违约程度将随之加重。

10.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作出决定时，《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不应使决定过程出现不必要的拖延。

建议：和平核方案

1.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支持谋求和平核方案的努力，将此作为所有充分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义务的缔约方的一项重要权利和利益，并应重申关于只有在这些情况下才促进适当合作的承诺。

2.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声明，根据《条约》进行的和平核方案必须符合《条约》的第一、二和三条。

3.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声明，根据第四条进行的和平核合作与一个国家根据《条约》履行不扩散义务的行为是不可分的。在《不扩散条约》之下进行和平核合作的权利不是绝对的。

4.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声明，《条约》缔约方如不履行不扩散义务，或出于为第二条所禁止的目的采购物品或技术，均无权享有那些履行这些义务的缔约方在第四条之下享有的同样权利和利益。这样的违约行为应至少导致暂停与所涉国家进行核合作。

5.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确认：浓缩和后处理工厂可直接用于制造核武器裂变材料；四个寻求建立这种工厂的无核武器国家违反了对《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作出的承诺；需要紧迫地采取措施来遏制对《条约》构成的这一威胁。

6.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支持进行努力，以确保仅有那些履约状况良好，并已经拥有充分运转的全套浓缩和后处理设施的缔约方才能拥有这些设施。

7.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保证，在采取措施遏制浓缩和后处理设施的扩散时，不给那些履行了义务的条约缔约国的和平核方案带来负担，并保证按合理的价格可靠地向所有那些充分遵守《条约》，不寻求这种设施的条约缔约方提供燃料。

8.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支持扩大国际伙伴关系，让新的捐助国和受援国加入各种合作努力，例如在全球范围内减少用于民用科研反应堆的高浓缩铀储存，并尽可能把这样的反应堆改造为使用低浓缩铀。
 9.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保证对核材料、放射源和相关设施采用强有力的安全措施，以减少恐怖主义对和平核方案构成的危险。
 10.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支持与核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努力，例如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支持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加快努力，改进原子能机构 90 多个成员国内对放射源的管制。
 11.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该承认《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在确立和平用途核材料保护标准方面的重要性，并应支持为加强该《公约》和增加其缔约方数目所进行的努力。
-